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财政部“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通知”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”）及“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”和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2 号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 日